

5. 誠信治理

5.1 實踐公司治理

董事會組成、提名及遴選

董事會為證交所之最高治理單位，現有董事 15 人、監察人 3 人，除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至少應有三分之一為主管機關指派之非股東擔任，專業涵蓋不同領域，包含金融、財務、法學等，餘均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董事皆為產學界專業，任期為三年。董事會成員遵循多元性原則，女性董事共 5 名，占比為 33.33%。董事會除每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外，另召開不定期會議，2025 年共召開 16 次董事會，平均出席率為 87.91%。

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依相關法令及「董事及監察人誠信經營守則」執行職權，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每月董事會召開時，如議程包含董事應利益迴避之案件，證交所將請各董事依公司法第 206 條第 2 項規定，在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 董事成員組成

性別	51~60 歲	61 歲以上
女性	4	1
男性	3	7

• 董事會性別比

性別	比例
女性	33.33%
男性	66.67%

註：因監察人為列席，故不計入董事會成員相關組成與性別比計算。

• 董監事名錄

職稱	姓名		性別
董事長	林修銘	主管機關指派	男
法人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吳佳曉	男
法人董事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何英明	男
法人董事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蕭基淵	男
法人董事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陳芬蘭	女
法人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瑞斌	男
法人董事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駱秉正	男
法人董事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張安平	男
法人董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黃維誠	男
法人董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程明乾	男
董事兼總經理	李愛玲	主管機關指派	女
董事	張心悌	主管機關指派	女
董事	邵慶平	主管機關指派	男
董事	張琬喻	主管機關指派	女
董事	朱德芳	主管機關指派	女
常駐監察人	許富皓	主管機關指派	男
監察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邱月琴	女
監察人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待指派) ¹	

註 1：本公司監察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每次指派代表人參與董監事會議。

註 2：證交所董事三年一任，本屆任期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

註 3：截至 2026 年 1 月 8 日之最新董事會成員。

薪酬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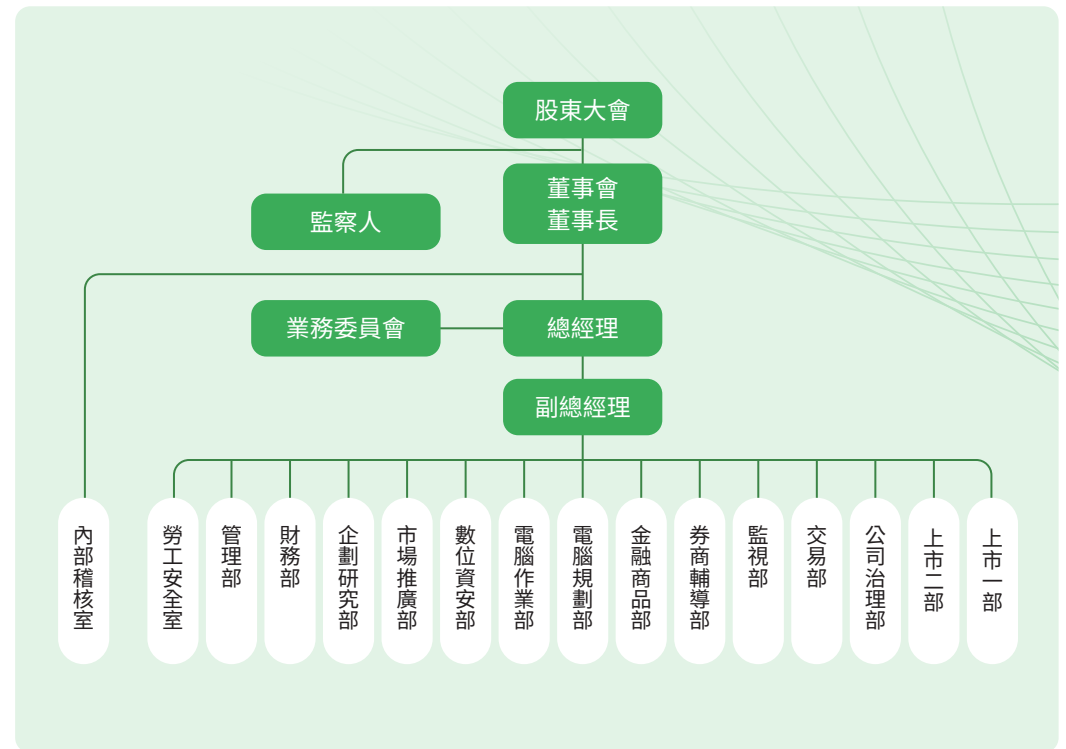
董事長、總經理薪資（含固定收入及非固定收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派任或推薦至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規定辦理。

證交所董事長、總經理每年均依規填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薦至財團法人及事業機構之負責人績效評鑑表」，辦理績效自行評估，並陳報主管機關。

證交所全體員工依據年度業務計畫（涵蓋經濟、環境、社會等面向）設定目標，並且每季追蹤預定進度達成情形，另將年度績效評估標準達成情形，及將業務績效傑出表現事項，陳報主管機關，據以評核證交所之績效表現。

治理結構

證交所以提倡企業投資、促進經濟建設、扶助工商事業，並保護投資人權益為宗旨，為因應金融商品多元化發展、AI 等新興科技應用及數位轉型趨勢，證交所 2025 年底啟動組織架構優化，自 2026 年 1 月 19 日起新設金融商品部、將資訊服務部更名為數位資安部及整併後勤單位業務，提升營運敏捷度與數位韌性。董事會為最高治理單位，總經理秉承董事會之決議，綜理證交所業務，副總經理輔佐總經理處理業務，設立下列部門，另設內部稽核室，直接隸屬於董事會，協助獨立於部門之外的內部稽核作業，組織圖如右：



5.2 落實誠信經營

證交所負責國內證券市場營運，極為重視自身的誠信經營管理，旨在成為所有上市公司的表率。在這個使命下，證交所訂定有「董事及監察人誠信經營守則」，並經董事會核准。為確保推動執行反貪腐相關準則規範，證交所要求全體員工需簽署「員工聲明書」。為避免員工舞弊或收受賄賂，證交所另制定了「員工財產申報作業要點」及「員工廉政倫理要點」等規範，以維護執行業務之公平與公正性。證交所 2025 年末發現員工收受賄賂或貪腐的情況，亦未涉及如詐欺、內線交易、反托拉斯、反競爭行為、市場操控及相關弊端等可能影響資本市場秩序之虞的行為。

• 證交所誠信經營 / 責任商業之政策承諾

政策名稱	適用範圍 / 對象	政策內容
董事及監察人誠信經營守則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為落實本公司董事會之誠信治理，特訂定本守則以規範董事及監察人之行為準則、利益衝突迴避及不得為之不誠信行為。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及主管機關核定，於董監事就任期間應共同遵循。
員工廉政倫理要點	全體同仁	為促進本公司員工執行職務之公正性，避免利益衝突，防制不當請託關說、受贈財物及參加不當邀宴應酬。本要點經總經理核定後發布實施，透過定期公告及教育訓練，深化全體員工之廉潔意識。
員工財產申報作業要點	① 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 ② 各部門主管、組長 ③ 上市一部、上市二部及監視部副主管、副組長 ④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或本公司規定有申報財產必要之人員	為端正風氣，確立本公司員工清廉之作為，建立本公司員工利害關係之規範。本要點經董事長核定後實施，定期（每年）及不定期（首次就（到）職）提供本要點予適用對象，並通知於時限內向內部稽核室申報。
員工取得或處分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暨買賣上市有價證券要點	全體同仁	為限制本公司員工取得或處分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之行為，落實誠信經營並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要點業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透過定期公告與教育訓練，確保全體同仁充分瞭解並恪遵相關交易限制與申報規定。

註：上述政策承諾已公開於證交所內部網站，供全體同仁隨時檢索與參照。

此外，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證交所定期舉辦教育訓練。2025 年向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宣導「誠信經營守則」，並提供全體員工誠信經營教育訓練，使同仁熟悉誠信經營內涵，將誠信經營深植公司文化。

• 2025 年證交所誠信經營教育訓練

課程名稱	員工舞弊之法律責任與內控內稽實務	金融倫理與金融科技詐騙防制
開課次數	1	2
受訓對象	全體員工	全體員工
受訓總人次	34	613
受訓總時數	204	1,226

申訴管道

為落實利害關係人權益保障，證交所已建置多元且全方位之申訴與意見回饋機制，作為外部溝通與內部自我檢視之重要橋樑。透過投資人服務專線、民意信箱及實體投遞窗口等暢通管道，確保能即時受理各界對於業務運作、誠信經營或權益保障等議題提出之諮詢、建議或投訴。

申訴管道	申訴類型	網站連結 / 電話
民意信箱	針對一般業務建議、服務諮詢，以及個資洩漏等相關申訴與意見反映	https://suggestionbox.twse.com.tw
不實謠言檢舉窗口	專門受理影響金融市場秩序、涉及證券交易的不實資訊或謠言檢舉	(02)8101-3693
不法案件檢舉信箱	檢舉上市公司或證券服務事業涉及違法或不當情事	https://reportingbox.twse.com.tw/POP30/WriteMail/CheckMail
投資人服務專線	協助處理投資人與證券商之間發生的交易糾紛或爭議調處	(02)2792-8188 (02)8101-3873

第三方舉報中心平台

證交所設有「第三方舉報中心平台」，委託公正的第三方單位受理檢舉案件；任何人發現證交所或其員工存在犯罪、舞弊或違反法令之虞時，皆可透過該平台網站、電子郵件、傳真或信件等途徑提出檢舉。為落實吹哨者保護機制，證交所特別委託公正的第三方處理檢舉程序，增強檢舉人信心並保護其身分及隱私。同時，檢舉人如為內部員工，證交所亦不得因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或損害其依法令、契約、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是其他不利處分，以確保其工作權。2025 年「第三方舉報中心平台」接獲檢舉案計 1 件，經查核確認舉報內容並非事實，未發現有違反本公司規定情事。

5.3 強化風險管理

證交所建置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並建立嚴謹的風險控管機制與作業流程，能夠即時識別重大風險，並採取有效措施加以管控與管理。

• 各風險管理方式

風險類別	管理方式
財務風險	由財務部門依據法令規範，遵循董事會核定之資金運用及配置比率，定期或不定期評估各項金融商品、交易流程及往來對象，擬具建議報告並負責執行。
市場風險	考量外部環境及市場波動影響，藉由嚴謹之審查監視與監理機制，建置風險管理、市場監理及預警系統等方式，以有效控制市場風險。
新興風險或有疑慮之重大風險	為因應潛在風險，經各部門辨認具衝擊之新興或有疑慮之重大風險後，即陳報至董事會，啟動適當的評估與處理流程，並追蹤後續改善進度，以使影響降至最低。

ISO 22301 營運持續管理系統驗證

證交所訂有「營運持續政策」及「營運持續管理手冊」，每年依據管理審查會議核定之營運持續目標推動相關措施，並定期召開管理審查會議追蹤及審視目標。自 2020 年導入國際標準 ISO 22301 營運持續管理系統（BCMS）並取得國際驗證。為有效強化應對區域性重大事件的韌性，2021 年進一步擴大驗證範圍至第三資訊中心，完成第三資訊中心異地備援的實地審查並成功通過 ISO 22301 認證。

2025 年，證交所持續推動營運衝擊分析（BIA）、風險評鑑（RA）、教育訓練、疏散演練以及必要的備援系統異地切換測試。同時，定期檢視 BCMS 管理制度文件及優化管理流程，並在年底接受並通過驗證機構 BSI 的驗證審查，以確保 ISO 22301 認證的有效性。2025 年未發生任何營運中斷情況，未來將持續加強營運持續管理相關措施，保障資本市場之交易安全與穩定。

內部控制

證交所除遵循法令規範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外，並設有內部稽核室，隸屬董事會，內部控制制度因應環境改變而調整，以自行評估方式，落實自我監督機制；透過內部稽核室定期稽核，確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執行；此外，每年據以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2025 年，內部稽核室對各部門及子公司共執行了 205 次查核（包含專案查核等作業），並未發現內部控制制度存在異常情況。除了依稽核計畫執行查核外，內部稽核室根據主管機關指示或業務需求進行專案查核作業。

為落實公司治理及內部稽核數位化政策，規劃建置「部門自行評估」系統化模組，並整合至既有公文管理系統，全面取代紙本彙整與發文作業，業於 2025 年 8 月 25 日完成建置並正式上線。系統上線後，已實現部門自行評估作業線上化、底稿自動留存及評估報告自動彙整，落實資料不落地原則，提升資料安全性，並有效降低紙張耗材與跨部門人工彙整工時，提升整體作業效率。此外，系統具備版本控管、權限管理及稽核追蹤機制，確保資料正確性與安全性，降低人工誤填及重複作業風險，強化內部稽核報告之一致性與合規性，並促進跨部門協同作業與知識傳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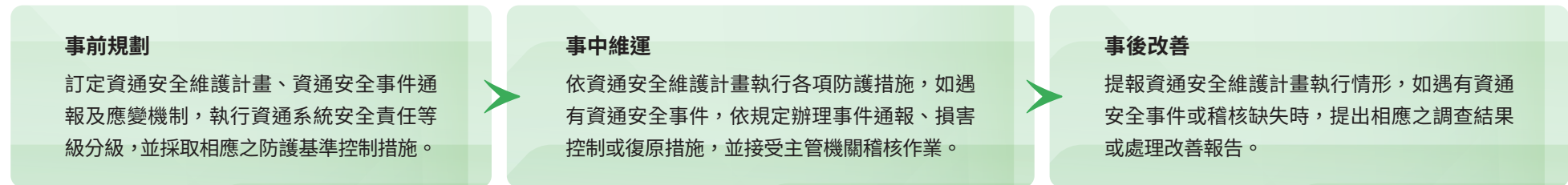
另「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自動化平台」亦完成與公文管理系統部分整合、優化及上線，將各部門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流程納入公文系統控管，以利後續追蹤與管理。

5.4 強化資安治理

證交所核心功能之一為證券商及上市公司揭露重大訊息之主要平台，以提升證券交易資訊之透明度。為確保交易資訊的機密性、完整性及資訊安全，證交所訂有「資訊安全政策」、「個人資料管理政策聲明」，並自 2004 年導入通過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於 2023 年將驗證範圍擴大至全公司，2024 年完成新版 ISO 27001:2022 標準轉版驗證，證交所將持續推動 ISO 27001 驗證及辦理資安教育訓練等相關措施。2025 年度證交所未發生重大資安事件。另為強化個資保護機制，證交所每半年召開個人資料管理審查會議，並委由 BSI 執行 BS 10012 查核作業，每半年續審一次（2025 年 11 月完成續審認證），每三年重審一次（2024 年 11 月完成重審認證）。證交所於 2025 年未發生侵犯客戶隱私或遺失客戶資料之事件，亦未收到相關申訴。另外，證交所於 2025 年以電子郵件發送 40 次個資電子報予全體同仁，以強化同仁個資風險意識。

資安管理作為

證交所依循《資通安全管理法》等規範，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從「事前／事中／事後」三大面向建置防護系統及異常偵測機制，並制定資安事件應變與通報程序，以降低惡意攻擊事件風險。



此外，證交所積極參與金融資安攻防演練，提升資安事件應變能力，並邀請白帽駭客實測資安監控與防護機制之有效性；亦配合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導入金融零信任架構，區分身分、設備、網路、應用程式、資料等五大核心構面，以零信任思維漸進強化資安防護。

資安教育訓練

證交所定期辦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並不定期安排多元課程，涵蓋 ISO 驗證標準導入、法規遵循及資通專業認知等項目，以提升同仁的資訊安全意識與專業知識。2025 年邀請外部專業機構共舉辦 19 場資安主題教育訓練，共計 960 參與人次，受訓總時數達 4,638 人時。

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分別以實體課程、Webex 線上授課及 E-learning 平台學習等方式辦理。並依個資有效性量測指標，設定「員工每年應參與至少 2 小時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教育訓練，且全體員工參與教育訓練課程之達成率應達 100%」之目標，2025 年度全公司達成率為 100%。

負責任人工智慧 (AI)

為發展更貼近民眾需求的金融服務，證交所善用科技，並以負責任創新為核心，推動可信賴的人工智慧應用，證交所依循金管會之《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 (AI) 指引》及國科會之《人工智慧基本法》，制定「運用人工智慧管理原則」，明訂應用 AI 系統時應進行風險評估，並依據評估結果建立適當之風險管控措施及定期審查機制。

為因應生成式 AI 帶來的金融變革，證交所於 2025 年啟動組織轉型規劃，並於 2026 年正式將「資訊服務部」更名為「數位資安部」，透過整合資安治理、數位轉型及 AI 業務，進行思維與使命的升級，不僅強化了業務專責性，更將 AI 監理機制與資安防禦能量深度結合，確保在優化的過程中，能以更高的韌性守護資本市場安全。

5.5 推動供應鏈管理

證交所將供應商分為八大類，包括辦公室用品設備、電信與資訊、營繕工程、印刷廣告媒體、保全、禮贈品、租賃及其他類別，2025 年供應鏈之規模、結構及所有權均無重大變動。證交所透過制定「採購管理辦法」、「重大產品採購作業程序書」及「軟硬體採購管理作業程序書」等相關規範，期望與供應商於相互誠信的基礎上建立良好的合作夥伴關係。除逐年修訂各項選商與招商的規範「證交所投標須知範本」，亦持續檢討及增訂合約中的「佣金回扣之禁止」、「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等條款，明確宣導供應商應避免賄賂行為，維持供應商間的公平交易和合理競爭，以確保證交所朝向永續採購的方向發展。

證交所分別於 2019 年及 2023 年公布實行「採購廠商誠信治理承諾書」與「採購廠商永續發展承諾書」，要求供應商於簽約時一併簽署；此外，證交所持續鼓勵供應商揭露氣候和 ESG 相關資訊，並加強盡職審查，以因應資安、環境及永續等供應鏈關鍵風險。2025 年未發生供應商因不誠信行為被終止合約或未續約之事件。

2025 年供應鏈管理推動成果



向當地（臺灣）供應商採購支出比例為 **99.9%**，證交所支持在地廠商、減少採購過程產生之碳排放量。



向依制式合約完成簽約之供應商，完成宣導規範合約「佣金回扣之禁止條款」之比例達 **100%**。

完成「採購廠商永續發展承諾書」簽署之供應商比例達 **100%**。

採購金額達 150 萬以上之供應商，除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轉投資公司、子公司及專案核准外，簽署「採購廠商誠信治理承諾書」的比例為 **100%**。



2025 年綠色採購比例達 **9.55%**。綠色採購項目均符合環境部民間企業綠色採購定義，範疇橫跨國內的環保標章、第二類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減碳標籤、台灣木材標章以及國外的 34 類標章，如 FSC、PEFC、能源之星等等。